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中央區
承辦人：李蘊蓉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232
傳真：02-27598790
電子信箱：bs890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民治字第11160215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22051929_1116021513_1_ATTACH1.odt）

主旨：為辦理111年度參與式預算進階教育推廣研習班第1、2期
(課程代碼：AA2843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「開放政府、全民參與」理念，參與式預算提案 案件類型涉及本府各機關單位(含各級公私立學校)，為使同仁更了解參與式預算相關程序，特開辦旨揭研習班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課程為實體課程，每期50人，111年9月22日及10月14日各1期，每期6小時課程，並備有午餐供應學員，納入公務人員年度學習時數，且適用教師研習時數認證，檢送課程表1份(詳附件1)。
- 三、報名資格為已完成參與式預算初階教育課程人員，請111年參與式預算錄案案件主協辦機關指定人員參加；另因應本府教育局轄下市立高中職學校承辦「臺北市參與式預算高中職推廣教育執行計畫」業務，請鼓勵校長、處室主管、公民科教師或業務窗口等相關人員踴躍參加，若已完成相關訓練者，請改派尚未參訓同仁。



永春高中 1110808



NCAA1113007627

四、本研習班調訓相關事宜係委由公訓處辦理，報名方式如下：

- (一)本府各機關學校人員：請機關人事單位於111年8月24日（星期三）前至「公訓處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(https://dcs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)完成線上報名作業。
- (二)本市私立各級學校教職員：請於111年8月23日(星期二)前至此連結<https://forms.gle/Bnp8dGBFrhv9PLKi8>完成報名作業。

五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快速，及保障個人健康安全等考量，實體課程請配合以下防疫措施：

- (一)依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規定，若學員被認定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14天內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或高風險國家旅遊史」等對象者，於規定防治措施期間，請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社區監測方案辦理，並嚴禁至公訓處參訓。
- (二)如有前述情事者，敬請人事人員協助同仁辦理線上異動作業（取消參訓）或請假作業。
- (三)請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至教育學習場所研習務必配戴口罩，以維護個人健康。
- (四)配合防疫政策，公訓處得適時調整為視訊直播課程及參訓人數，屆時以公訓處調訓通知為準。

六、本研習班報名日期截止後，將由公訓處逕以E-mail發送研習訊息予錄取人員及機關人事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

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請貴機關人事人員再予轉知研習人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 2022/08/08
文
章
交
換
08:21:36

裝

訂

45
線